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『學生評鑑委員會』設置要點

經 95.9.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旨在辦理本校國中、國小學生各項學習適應、學習態度、學習成果、專業潛能等之評鑑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15 人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、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。
- 四、委員會編組表如下：

單	位	職	務	備	註			
教	務	處	教	務	長	召集人		
學	務	處	學	務	長	委員		
咨	商	輔	組	組	長	委員		
生	活	輔	導	組	組	長	委員	
學	務	處	輔	導	員	委員，被評鑑之學生所屬之輔導員		
各	系	科	主	任	委員，被評鑑之學生所屬之系科主任			
各	系	科	術	科	代	表	委員，被評鑑之學生所屬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代表	
家	長	會	家	長	會	代	表	委員

- 五、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依據任務需要，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議決各科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各項評鑑事項如須表決應以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為決議。
- 八、經評鑑為不合格或認定適應不佳者由學校輔導轉學，並依本校「轉、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